

最高法发布十大毒品(涉毒)犯罪典型案例

引诱留守女童吸毒后强奸被判无期

□ 本报记者 赵婕 蔡长春

6月25日,在第34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公布10件2020年以来审结的毒品犯罪和吸毒诱发次生犯罪的典型案例。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体现出我国境内与境外毒品问题、传统与新型毒品危害、网上与网下毒品犯罪相互交织等特点,阐明了对相关类型毒品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2020年,人民法院积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推进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67622件,判决生效90173人,延续了自2015年以来毒品案件数量和判决生效人数的下降趋势。人民法院坚持对毒品犯罪从严惩处,明确打击重点,加大打击力度,2020年毒品犯罪案件重刑率为25.7%,今年1月至5月重刑率达26.5%,均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十几个百分点,充分发挥了刑罚的惩罚和威慑作用。

严惩利用毒品侵害未成年人

【基本案情】2016年的一天,有犯罪前科的被告人林某某(时年44岁)将同村10岁女童林某带至家中,诱骗其吸食甲基苯丙胺。林某吸食后感觉不适,林某某便让她躺到床上休息,后不顾其反抗强行实施奸淫。

林某某威胁林某不许将此事告知家人。此后,多次叫林某某来家中吸食毒品,并与之发生性关系。林某吸毒上瘾后多次主动找林某某吸毒,并与林某某发生性关系。2019年10月1日,林某某被抓获。

另查明,2016年初至2019年6月,林某某多次在家中中等地容留多人吸食甲基苯丙胺。

本案由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某引诱他人吸食甲基苯丙胺,其行为已构成引诱他人吸毒罪;林某某利用幼女吸毒后无力反抗及毒品上瘾,与之发生性关系,其行为构成强奸罪;林某某多次容留他人吸食甲基苯丙胺,其行为还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林某某引诱幼女吸毒并长期奸淫幼女,情节恶劣,应依法从重处罚。对其所犯数罪,应依法并罚。

据此,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林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引诱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上述裁判已于2021年1月21日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成瘾性是毒品最基本的特征,吸食者一旦产生依赖,容易遭受侵害,尤其是未成年人。本案就是一起引诱留守女童吸食毒品后实施强奸犯罪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无期徒刑,体现了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予以严惩的坚定立场。

医务人员贩卖精神药品危害大

【基本案情】2016年至2017年9月间,被告人张某某在其经营的福建省平和县文峰镇文美村“文美卫生室”,向被告周某淳、陈某某等吸毒人员出售奥亭牌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共计375次,得款11万余元。2015年底至2018年3月间,被告人

郭某聪等11名医务人员分别在福建省漳州市城区、乡镇、农村各自经营的诊所内,向周某淳等吸毒人员出售可待因口服液,次数为4次至267次不等,得款在2150元至82812元之间。周某淳将部分购得的可待因口服液向陈某某等多名吸毒人员出售共计91次,得款41420元。陈某某将部分购得的可待因口服液向陈某某出售共计12次,得款900元。

本案由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一审、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等14人非法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

鉴于张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两个月,并处罚金。对于郭某聪等13名被告人,根据各自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分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7个月至3年、缓刑3年6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上述裁判已于2020年7月10日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国家列管的药用类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具有药品与毒品双重属性,长期服用会形成成瘾。近年来,此类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被作为成瘾替代品滥用的情况时有发生,在一些农村地区尤为明显。本案就是一起诊所医务人员向吸毒人员出售精神药品的典型案例。

张某某作为乡村诊所医生,本应利用医学知识积极抵制毒品,却在日常诊疗中非法出售国家列管的精神药品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犯罪隐蔽性强,社会危害大。郭某聪等人均是利用其在乡镇、农村等地经营诊所的便利,非法出售该类药

品,影响恶劣。

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某等人进行惩处,体现了对诊所医务人员非法贩卖精神药品犯罪的严厉打击。

利用比特币收毒资网络贩毒

【基本案情】2020年5月,被告人谢某、叶某经预谋,在云南租赁土地种植大麻。同年9月至10月,二人收获大麻后,由谢某通过某软件联系毒品订单,以比特币形式收取毒资,由叶某使用虚假姓名,通过快递将大麻邮寄给浙江等地的买家。二人贩卖大麻约10次,非法获利4万余元。后公安人员将二人抓获,从叶某处查获大麻3332克。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谢某、叶某的行为均构成贩卖毒品罪,且多次贩卖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鉴于二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判处谢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叶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于2021年5月11日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物流业的发展,犯罪分子利用网络、物流实施毒品犯罪的情况日渐增多,毒品交易手法更趋隐蔽、多样化。

本案就是一起犯罪分子使用“互联网+虚拟货币+物流寄递”手段贩卖毒品的典型案例。谢某、叶某通过网络联系毒品订单,利用比特币这一可支配收入较高的虚拟货币匿名性特点收取毒资,使用虚假姓名寄递毒品,隐蔽性强。人民法院依法对两名被告人判处了相应刑罚。

本报北京6月25日讯

全国移民管理机构半年边境缴毒5.55吨

本报北京6月25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今年以来,全国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部署,以西南边境为主战场,强化禁毒堵源截流,严查严打毒品违法犯罪,半年破获毒品案件57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65名,缴获毒品5.55吨、制毒物品323.58吨,禁毒战果丰硕。先后有1个集体、9名个人荣立一等功,5个集体、55名个人荣立二等功,38名个人荣立三等功,1个单位被表彰为“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

据介绍,当前边境地区毒品犯罪呈现出线上与线下交织,境内境外贩毒分子勾连,绕关避卡现象突出,新型毒品贩运、物流快速递运增多,多种跨境违法贩毒与毒品犯罪相互交织等特点,严重影响边境地区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边境安宁。

作为国家部署在国门边境的重要执法力量,全国移民管理机构承担着堵截境外毒品渗透内流和制毒物品走私出境,打击边境辖区毒品犯罪的重要任务。通过在边境前沿广设检查站点,在边境二线动态调整警力布防,严查细验进出边境地区人员、车辆、物品,在边境辖区强化社会面网格化管控,筑牢边境管控防线。结合集中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专项行动,采取专案运转,专案经营,挂牌督办方式开展专案打击,强化侦查破案攻坚,尤其是强化了对物流寄递贩毒的打击。完善跨警种、跨区域协作机制,深化与毗邻国家执法部门边境执法协作机制,不断提升联防联控效能,在强化专项情报搜集,深化大数据应用基础上,发挥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强大国防机制优势,联合驻地地方党委政府,广泛宣传毒品危害,努力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和自觉参与禁毒斗争的意识,有效遏制了境外毒品渗透内流和制毒物品走私出境。

“云警官”始终没有摘下墨镜

“边境移民管理一线的缉毒先锋”媒体见面会侧记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墨镜、口罩,胸前挂满沉甸甸的奖章。在国家移民管理局6月25日举行的“边境移民管理一线的缉毒先锋”媒体见面会上,5名来自云南、广西边境移民管理缉毒一线立功受奖集体和个人代表与媒体见面。其中一位身形矫健,肤色黝黑的警官吸引了全场的目光,而他始终没有露出自己的面庞。

出于保护工作秘密和人身安全的考虑,他在与媒体交流中,也将自己的姓名隐去,代称“云警官”。

“云警官”是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一线侦查员,他所在的单位主要负责打击毒品违法犯罪,侦办各类毒品案件,冲在最危险的一线,与最狡猾的毒贩周旋,是在边境地区开展禁毒工作的移民管理警察的真实写照。

在多年的缉毒生涯中,“云警官”曾扮演过境外毒贩的送货“马仔”,也经历过高速公路的生死追逐,更目睹过朝夕相处的战友为国捐躯,先后参与侦破毒品案件75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51人,缴获各类毒品1.86吨,始终以实际行动践行着“毒品一日不绝,禁毒一日不止”的铮铮誓言。前不久,他又荣立个人一等功。

“每当侦破一起毒品案件时,我都感到欣慰和自豪,能让百姓少受一份毒品侵害,再苦再累,隐姓埋名都值得。”“云警官”说。

“你不守,我不守,那边谁来守?”郑兆瑞是云南德宏边境管理支队木康边境检查站民警。他所在的木康边境检查站,曾被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缉毒先锋站”荣誉称号,被誉为高原上不倒的“云岭雄关”。参加边境缉毒工作18年来,郑兆瑞屡立战功,累计参与查破毒品案件850余起,缴获各类毒品500余公斤,抓获毒贩457名,在原公安边防部队服役期间就有“缉毒兵王”的美誉。2018年公安边防部队改制转隶移民管理系统,郑兆瑞岗位上成为一名人民警察,继续在自己热爱的岗位上发挥专业优势,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把对党的无限忠诚倾注边境缉毒日常工作,守卫一方净土,护佑一方平安。”韩斌是云南普洱边境管理支队公信边境派出所民警,他们辖区的一个100多人的自然村,曾经有近一半村民吸毒。韩斌和战友们把宣传发动群众放在首位,引导群众认清毒品危害、自觉抵制毒品侵袭,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通过一年多的努力,他们帮助这个村实现吸毒人员“零增长”。如今,这个村成了远近闻名的禁毒示范村,已经连续3年实现吸毒与贩毒案“零发生”。

“男同志能干的缉毒工作女同志也能干。禁毒是一项长期斗争,边境缉毒工作责任重大,我们年轻一代移民管理警察有信心、有决心,接过前辈的接力棒,坚守缉毒工作岗位,守好边境禁毒

防线,担当起光荣的历史使命。”云西南双版纳边境管理支队易武边境检查站民警张迪是一名“00后”女警。她的日常工作主要是对进出边境地区的人员、车辆、货物实施24小时双向检查。每次上勤,无论天气冷热或刮风下雨,她都需要穿着重约15斤的防弹衣和头盔,平均每天检查车辆800余辆,核对比信息2000余条,努力从中发现毒贩违法犯罪的蛛丝马迹。入警4年,她先后参与破获贩毒案件20余起,缴获各类毒品80余公斤,用实际行动证明了“00后”女生也能在缉毒战场建功立业。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崇左边境管理支队执法调查队副队长黄日,是一名在一线从事边境缉毒工作17年的侦查员。这些年,他先后参与侦破毒品案件250余起,打掉跨国贩毒团伙25个,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360余名,缴获各类毒品300多公斤。2020年,他所在的单位被国家禁毒委表彰为“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

“我们在边境多抓获一个毒贩,多打掉一个团伙,国内就多一份安宁,百姓就少受一份毒害,安全就多一份保障。我们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保持对毒品“零容忍”,锲而不舍,常抓不懈,为党和人民守护好祖国的南大门,坚定不移打赢这场禁毒人民战争。”说这番话时,黄日攥紧拳头,目光中充满笃定。

本报北京6月25日讯

□ 本报记者 杜洋

毒品作为全球性公害,不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也严重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国家禁毒工作大局,履行检察职能,惩治和预防毒品犯罪取得积极成效。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4个典型案例。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就此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综合治理新型毒品刻不容缓

记者:最高检此次发布新型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是出于怎样的考虑?

元明:2015年以来,检察机关办理的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呈逐年下降态势,但毒品犯罪案件总数仍然较大。特别是受全球毒品形势影响,制贩、滥用新型合成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增长迅速,一些娱乐场所和特定群体滥用情况突出,社会危害性大。

截至目前,我国已累计发现新精神活性物质9大类317种,近3年新发现的有50多种。“聪明药”“神仙水”“邮票”等各种新型毒品形态各异,极具伪装性、隐蔽性和迷惑性,容易被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迎合青少年好奇、追求刺激、群体化的特点,极易对青少年产生引诱和危害。因此,对新型毒品的有效惩治,强化综合治理刻不容缓。

检察机关通过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依法严厉打击新型毒品犯罪,积极推进禁毒综合治理,广泛开展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工作。发布典型案例,是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禁毒治理的重要方式。案例来源于实践,是生动的法治。最高检从各地报送的新型毒品案件中筛选出4件典型案例予以发布,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推动新型毒品案件办理中的引领、示范、指导作用,为各地办案提供参考,进一步揭示新型毒品的危害,增强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

全链条打击准确认定犯罪性质

记者: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都涉及哪些新型毒品?

元明:本次共发布了4起典型案例。

案例一是四川王某某贩卖、制造毒品案,涉及新型毒品“咔哇沕”(γ-羟丁酸)。检察机关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以及专业机构的联动配合,对于被告人制造含有γ-羟丁酸成分的饮料并予以贩卖的行为,以贩卖、制造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强化对涉毒资产的审查,“打财断血”,摧毁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

案例二是江苏彭某甲等人贩卖毒品案,涉及新型毒品“LSD邮票”(麦角酰二乙胺)。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毒品犯罪的同时,根据涉案学生的具体情况,延伸司法办案效果。联合制药企业建立新型毒品禁毒教育基地,开发直播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制发检察建议参与禁毒综合治理。

案例三是广西吕某某等人贩卖毒品案,涉及新型毒品“神仙水”(尼美西泮)。检察机关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及证据,充分发挥引导侦查作用,依法追捕遗漏的犯罪嫌疑人,认真开展认罪认罚释法说理,对该类毒品常见形态以及滥用的危害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案例四是福建胡某某贩卖毒品案,涉及新型毒品“聪明药”(莫达非尼)。犯罪嫌疑人是一名已被大学录取的应届高三毕业生,检察机关对其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公开听证后,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同时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督促其回归正途。

记者:在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形成哪些经验做法?

元明:一是强化对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审查,针对新型毒品犯罪隐蔽性、迷惑性强的特点,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收集、固定证据,构建严密证据链条,夯实证据基础。通过依法证据审查,推动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纠正漏捕漏罪漏犯,实现对毒及犯罪案件的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是典型的逐利型犯罪,涉毒资产如果不能及时追查收缴,将严重影响打击效果。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涉毒财产查缴和证据审查工作,彻底摧毁了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

二是依法准确认定新型毒品犯罪性质。部分新型毒品具有精神药品和毒品的双重属性,检察机关准确理解和把握新型毒品案件的法律规定,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的作用,与法院、公安、食品药品监管以及专业机构联动配合,对新型毒品案件准确性,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三是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毒品犯罪的同时,对于情节较轻的毒品犯罪案件依法落实从宽政策。注重依法推进对毒品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真开展释法说理工作,确保办案效果。对于情节轻微的在校学生涉毒毒品犯罪,检察机关秉持“惩治、教育、挽救”的办案理念,综合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和公开听证制度,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四是积极推进禁毒综合治理。针对新型毒品的特性及危害等问题,检察机关延伸司法办案效果,不断创新工作机制,针对社会管理的薄弱环节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监管和环境整治。通过设立新型毒品禁毒教育基地,加强预防宣传教育力度,提升青少年识毒拒毒防毒意识。

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惩治合力

记者:对于新型毒品犯罪多发的地区,检察机关还要加强哪些方面工作?

元明:新型毒品不断以饮料、食品、药品等形式出现,带来大量新问题、新挑战,增大了惩治难度。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法院、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制定新型毒品的证据审查指引和法律适用标准,形成惩治合力。

同时,检察机关将加大办案力度,提高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质量,通过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证据取证。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完善退查提纲,明确退查原因,目的以及补证方向,确保依法及时补查补证,将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作用,对于涉新型毒品初犯偶犯以及具有自首立功等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从轻处罚。

在打击毒品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延伸办案效果,推动完善禁毒综合治理体系。加强新型毒品犯罪态势分析研判,提高新型毒品打击和预防工作精准化、积极向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对于在办案中注重发现社会治理方面的薄弱环节和漏洞,以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整改,要强化全方位的禁毒宣传,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机制的作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针对办案中发现未被列管的精神物质,要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积极推动列管。

最高检将加强对办理各类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本报北京6月25日讯

国家安全部举行“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

上接第一版 国家安全部所藏历史档案中,清晰记载了中央情报部电台与李自电台“峰会”最后通报情况:1:15分,“第一等……再见”,这是李白烈士临别之际用红色电波留下的绝笔。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华庆来夫妇等隐蔽战线革命前辈参军入党,赴朝作战,面对“武装到牙齿”的强大对手毫不畏惧,冒着枪林弹雨勇敢战斗。新中国建设时期,柳正炎等隐蔽战线革命前辈,数十年如一日在情报和保卫工作中无私奉献,甘当一枚螺丝钉。老党员们一生对党忠诚,一生为党奉献,一生甘于无名,一生冒险犯难,惊天动地地事,做隐姓埋名人,在隐蔽战线上铸就了不朽的

功勋。

仪式上,陈文清带领全体与会同志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进行集体宣誓,铿锵誓词响彻全场,激荡人心。国家安全机关干警表示,要传承好、发扬好隐蔽战线革命前辈宝贵精神品格,始终做到政治坚定、绝对忠诚,始终做到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始终做到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新征程上,国家安全机关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接续革命前辈开创的伟大事业,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在隐蔽战线上为护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勇前进。